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溢价认购途虎养车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51056 万元，持有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 股权，增资款超出认购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现金投资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同意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部分车辆设备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 3 年。

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